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庭通知書

法院電話：(06)228-3101

分機：2520

股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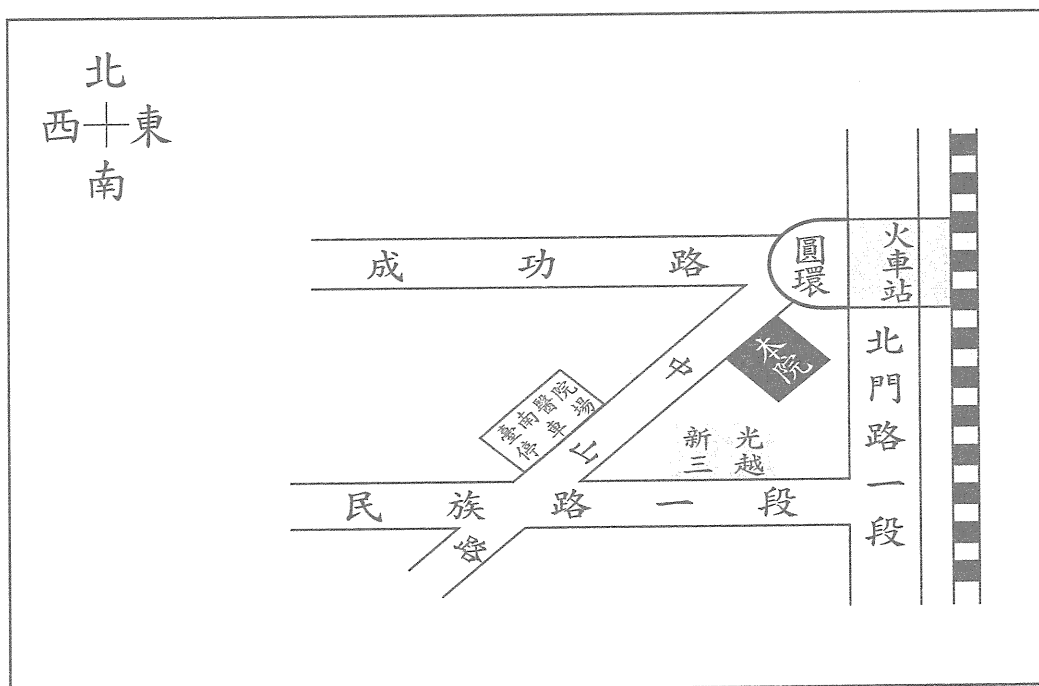
民春股

受通知姓名地址	郵遞區號： 住 90 邱美莉	先生 女士	 *請至 111,112,113,1 14 自動報到處
案號 案由	112年度重上字第105號 拆屋還地		
當事人姓名	上訴人即原審反訴原告：陳明發等 被上訴人即原審反訴被告：邱美莉等		
應到時間	民國113年8月20日 下午3時15分	應到處所	70003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 中棟2樓 民事第四法庭
期日種類	準備程序		
備註	1.附使用通譯聲請書、二審民事事件線上查詢案件進度聲請狀各1件。2.如患有肺炎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請事先與承辦書記官聯繫；如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等正當事由，得向法院請假或聲請改期。		
注意事項	一、請儀容整齊，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通知書辦理報到。於電子自動報到機掃描通知書上二維條碼即可完成報到，該二維條碼適用於同一案件各次庭期之掃描報到。 二、如無法到場，得提出委任書委任他人到場。但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須經審判長許可。 三、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欲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件設備傳送書狀，請向法院聲請許可。相關聲請書狀範例請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judicial.gov.tw)下載。(查詢路徑：「便民服務」—「書狀範例」—「民事」—「民事聲請許可使用電信傳真或電子郵件設備傳送訴訟文書狀」) 四、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如不到場，本院得依法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五、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聯合服務中心)詢問。 六、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請勿來院，另候通知。 七、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電話為(06)2283101轉1111。 八、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http://tnh.judicial.gov.tw)查詢。 九、司法院已提供訴訟當事人及代理人線上聲請閱卷及複製電子卷證服務，敬請多加利用。操作方式：由「司法院」網站進入，點選「便民服務」—「系統服務」—「整合服務入口網」—「聲請閱卷及複製電子卷證」。)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列印日期：113年3月12日

(無本院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應到處所位置圖(含臺南醫院停車場位置)：



交通工具及站名：

1. 搭乘火車至臺南站下車，步行約二分鐘即可到達本院。
2. 搭乘長途客運車、臺南市公車在火車站或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站下車，步行約二分鐘即可到達本院。
3. 搭乘台灣高鐵至臺南站下車，轉乘接駁車至臺南火車站下車，步行約二分鐘即可到達本院。
4. 自行開車者，汽車如停放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得至本院聯合服務中心索取停車優惠券。

法院通譯使用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20028257 函訂定

一、為落實保障聾啞人、不通曉國語人士之權益，並利其使用通譯參與訴訟程序，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本作業規定適用於當事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關係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或關係人）為聾啞人或不通曉國語人士之案件。

本作業規定所稱通譯，除另有規定外，指法院現職通譯及特約通譯。

三、法院審理案件時，宜主動瞭解、詢問當事人或關係人有無傳譯需求，並視個案需要選任通譯。

前項情形，法院宜於傳喚或通知時，以附記文字或附加使用通譯聲請書（如附件）之方式，告知其可向法院提出傳譯需求。

四、法院於審理案件需用通譯時，宜先選任現職通譯，於現職通譯不適宜或不敷應用時，得選任特約通譯。

法院審理案件時，如所遴聘之特約通譯因故均不能擔任職務或人數不敷應用時，得因應需要，函請相關機關或單位協助指派熟諳該國語言人員擔任臨時通譯。

五、對於案情繁雜之案件，法院得選任二名以上之通譯，分為主譯及輔譯。

主譯傳譯時，輔譯應始終在庭，並專注留意主譯傳譯之正確性。

六、法院應視實際開庭情形，酌定休息時間，避免通譯執行職務過勞而影響傳譯品質。

七、當事人或關係人如自備傳譯人員，法院為選任前，應主動瞭解該傳譯人員之身分、傳譯能力及其與受訊問人之關係。

八、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及開庭報到處應備置使用通譯聲請書，俾利需要傳譯服務之當事人或關係人填寫。

九、法院現職通譯或特約通譯以外之人，執行通譯職務時，準用第五點至第七點規定。

二審民事事件線上查詢案件進度聲請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案 由：

股 別： 股

◎本狀可直接傳真至民事科專線：06-2263475◎

聲請人姓名或名稱：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營利事業統一事業編號)

性別：男／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住居所：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聲請人係案件之

☐原告

☐原告之訴訟代理人

☐再審原告

☐被告

☐被告之訴訟代理人

☐上訴人

☐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

☐視同上訴人

☐被上訴人

☐被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

☐聲請人

☐參加人

☐原告之法定代理人

☐原告之輔佐人(經許可之輔佐人)

☐再審被告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

☐被告之輔佐人(經許可之輔佐人)

☐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

☐上訴人之輔佐人(經許可之輔佐人)

☐附帶上訴人

☐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

☐被上訴人之輔佐人(經許可之輔佐人)

☐代理人(本3項僅適用於民事調解事件)

茲為線上查詢案件進度，陳報聲請人E-Mail(以一組為限)如下：

E-Mail：

此 致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簽名蓋章

司法改革新作為案件進度查詢說明

一、提供案件進度查詢之目的：

使訴訟關係人瞭解案件進度，實現透明的司法及便民親民目標，提昇人民對司法的信心。

二、得聲請查詢之人：

(一)民事、家事、行政訴訟部分——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參加人，民事調解事件聲請人、相對人、代理人等（請詳參聲請狀之選項）。

(二)刑事部分——檢察官、被告、自訴人、上訴人、告訴人、輔佐人、辯護人、被告代理人、自訴代理人、告訴代理人、告訴人法定代理人等（請詳參聲請狀之選項）。

三、聲請方法：

得聲請查詢之人，填寫「線上查詢案件進度聲請狀」，或於「起訴狀」，並載明 e-mail 帳號，向受理訴訟之法院提出聲請。若非得聲請查詢之人，或未提供 e-mail 帳號，將無法受理，法院亦不會通知您補正。

四、得查詢之案件類型及進行事項：

(一)目前提供查詢民事、家事、刑事（不含少年）通常、簡易及小額訴訟程序案件之最新三筆進行事項。其餘非訟、強制執行等案（事）件，未提供查詢服務。

(二)行政訴訟通常訴訟程序、簡易訴訟程序及再審事件等之最新三筆進行事項。

五、法院有最新審理進度時，會主動寄發e-mail通知，聲請人也可以隨時連上網站進行查詢。

六、查詢截止時間：案件送上訴、抗告、執行或歸檔後逾 2 個月，即不再提供查詢。

七、為避免法院所寄送之啟用通知被當成垃圾郵件或無法收信，請提供日常所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為宜。若聲請後逾5日仍未收到法院之啟用郵件，請檢查是否被移至垃圾郵件區。

八、查詢更詳細之資訊，請至本服務網址：

<http://cpor.judicial.gov.tw>